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建设函〔2025〕556号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征求《水利工程质量检测 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 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组织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进行修订,形成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送你单位,请研究提出书面意见,于2025年9月10日前反馈,逾期未反馈,视为无意见。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利工程建设司

潘义为 010-63203752 13810573027

于冠雄 010-63205227 13321127381

邮 箱:zlj@mlr.gov.cn

- 附件：1.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保障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行为,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印发〈质量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等法规文件,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有关活动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质量检测定义】** 本规定所称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以下简称质量检测),是指在新建、扩建、改建、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活动中,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者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设计要求等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第四条【检测资质】**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取得《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专业类别,每个专业类别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2 个等级。

**第五条【专业技术人员】** 从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取得申请专业类别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进行从业信息登记。

**第六条【管理部门】**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负责所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或者管辖范围内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管理。

## 第二章 检测单位基本要求

**第七条【管理体系】**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保证其质量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确保其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等基本条件、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许可的条件要求。

**第八条【档案管理】**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建立水利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

录与留存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应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保证档案齐备和检测数据可追溯,保存期限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九条【检测信息化】** 检测单位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对质量检测业务受理、数据采集、信息上传、报告出具、档案管理等质量检测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检测单位应当采用先进、实用的检测设备和工艺,完善检测手段,加强检测技术与装备研发,不断提升检测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水平,发展新质生产力。

**第十条【检测单位和人员要求】** 检测单位应当具有与其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

检测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检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应当负责检测单位相应专业类别的技术运作,确保质量检测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

检测单位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向所检测工程参建单位推荐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

检测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分场所等分支机构的形式开展质量检测活动。专业技术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检测单位从业。

**第十一条【场所环境和仪器设备】** 检测单位应当具有固定的检测场所,场所环境应当符合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应当配备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所必需的仪器设备和设施,按照有关规定对仪器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定期检定、校准或者核查,保证数据、结果满足计量溯源性要求。

**第十二条【工地试验室】** 检测单位应当根据所检测工程建设需要或者合同约定在施工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对其开展的质量检测活动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工地试验室应当配备满足所检测工程建设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等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

工地试验室只能按照检测单位授权,开展委托合同项目的检测工作,不得对外承揽质量检测业务。

### 第三章 检测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委托方】** 委托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业务的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等单位(以下简称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并为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委托方应当依据法律、法规、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等制定质量检测要求,明确质量检测的项目、方法和频次等主要内容。

委托方应当与检测单位签订检测合同或者委托单,检测合同或者委托单价格应当合理反映检测成本。

**第十四条【检测独立性】** 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委托的质量检测不得代替施工单位开展的质量检测。

施工单位委托的检测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等其他委托方的质量检测委托。

**第十五条【转包分包管理】** 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

需要分包检测项目的,应当分包给具备相应条件和能力的检测单位,并事先取得委托方对分包的检测项目以及拟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单位的同意。检测单位应当在检测报告中注明分包的检测项目以及承担分包项目的检测单位。

**第十六条【检测标准】**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在检测标准选用时,应当优先选用水利行业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委托方确认后实施。

检测单位与委托方可以对不涉及强制性标准的检测内容作出约定。

**第十七条【检测样品】** 检测样品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有关要求。检测样品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

项目法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质量监督机构、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等委托检测单位开展的质量检测活动,应当由检测单位负责现场取样工作,并对样品的符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负责。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由项目法人或者监理单位见证现场取样。

除前款要求检测单位负责现场取样的情况外,检测单位对委托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检测单位接收检测样品时,应当对样品状况、标识、封志等符合性进行检查,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检测。

**第十八条【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委托方出具检测报告,并对其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依法承担民事、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当客观真实、方法有效、数据完整、信息齐全、结论明确、表述清晰并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检测报告经专业技术人员、审核人员、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检测单位应当加强对检测专用章的管理,检测专用章应当包含检测单位名称、“检测专用章”字样、五星标识等主要内容。

**第十九条【检测报告禁止行为】** 检测单位不得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不实或者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二十条【争议处理】** 检测结果利害关系人对检测结果存在争议的,应当委托共同认可且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复检。

**第二十一条【不合格报告制度】** 检测单位在检测过程中发现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方;发现检测项目涉及工程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以及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具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报告。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监管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对检测单位异地承担质量检测业务、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活动的属地监管,创新监管方式,提升信息化监管水平,优化监管效能。

**第二十三条【监管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及其工地试验室质量检测活动的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为;

(二)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的行为；

(四)检测场所、场所环境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五)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能力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六)仪器设备的运行、检定和校准情况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七)样品管理是否符合检测要求；

(八)质量检测活动是否按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进行；

(九)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原始记录、检测报告等是否真实、规范和完整；

(十)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是否有效；

(十一)依据职责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监管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检测单位的检测场所、施工现场等进行抽查；

(二)要求检测单位或者委托方提供相关资料；

(三)向检测单位、委托方、相关单位和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

(四)查阅、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有关检测数据、影像资料、报告、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五)组织实施能力验证或者比对试验；

(六)发现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质量检测行为,责令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五条【证据保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可以根据需要对有关检测样品和检测资料进行抽样取证;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在此期间,当事人和其他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试样和检测资料。

**第二十六条【信用监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检测单位信用信息的管理和应用,按照水利部有关要求,及时将作出的行政处罚信息、行政监督检查信息等录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对存在违法违规检测行为的检测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依法实施信用惩戒。

**第二十七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投诉、举报质量检测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不实检测报告判定】**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并且数据、结果存在错误或者无法复核的,属于不实检测报告:

(一)样品的采集、标识、分发、流转、制备、保存、处置不符合标准等规定,存在样品污染、混淆、损毁、性状异常改变等情形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校准的仪器、设备、设施的;

(三)违反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四)未按照标准等规定传输、保存原始数据和报告的。

**第二十九条【虚假检测报告判定】** 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检验检测报告:

(一)未经检测出具检测报告的;

(二)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标准等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

(三)减少、遗漏或者变更标准等规定的应当检测的项目,或者改变关键检测条件的;

(四)调换检测样品或者改变其原有状态进行检测的;

(五)伪造检测单位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

##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条【不实、虚假检测报告】**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出具不实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检测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等级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检测单位严重违规行为】**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等级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质量检测业务的；

(二)检测报告签字人员无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的；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四)与所检测工程相关的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

(五)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第三十二条【检测单位较重违规行为】**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进行检测的；

(二)使用未经量值溯源或者不满足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仪器设备的；

(三)未在符合检测要求的检测场所开展质量检测活动的；

(四)未在检测报告上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或者检测专用章,或者未经授权签字人签发或者授权签字人超出其技术能力范围签发的；

(五)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

(六)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

(七)推荐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的。

**第三十三条【检测单位一般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检测单位存在不符合本规定，但不属于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无需追究行政和刑事法律责任的情形的，视严重程度可以采用说服教育、提醒敦促、约谈纠正等非强制性手段予以处理。

**第三十四条【检测单位违法所得】** 检测单位违反本规定，有违法所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依法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专业技术人员违规行为】** 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收回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

- (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单位的；
- (二)出具虚假检测数据的；
- (三)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

**第三十六条【委托方违规行为】** 委托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的；
- (二)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

(三)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四)送检试样弄虚作假的。

**第三十七条【委托方责任人违规行为】** 依照本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违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保密规定】** 检测单位及其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对其在质量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秘密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条【实施时间】** 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2008年11月3日水利部发布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管理,规范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资质的认定与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资质专业类别和等级】**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质量检测业务。

检测单位资质分为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和量测 5 个专业类别,取得相应专业类别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水利工程对应的质量检测业务。每个专业类别资质分为甲级、乙级 2 个等级。

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及水利工程质量、安全事故鉴定的质量检测业务,必须由取得甲级资质的检测单位承担。取得乙级资质的检测单位可以承担除大型水利工程(含一级堤防)主要建筑物以外的其他各等级水利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

前款所称主要建筑物是指失事以后将造成下游灾害或者严重影响工程功能和效益的建筑物,如堤坝、泄洪建筑物、输水建筑物、电站厂房和泵站等。

**第四条【资质认定】** 水利部负责检测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第五条【申请基本条件】** 申请资质认定的检测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独立法人资格。

(二)从事质量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专业技术人员(以下简称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

(三)有效运行的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专业技术人员条件】** 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质量检测知识和能力,按照水利部有关规定取得申请专业类别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并进行从业信息登记。

检测单位担任技术负责人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申请专业类别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资格证书》,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满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规定的从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工作年限要求。

## 第二章 资质认定

**第七条【申请材料】** 申请单位可以同时申请不同专业类别的资质,按照申请专业类别资质等级向水利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认定机关)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见附件)。

(二)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证明资料。

(三)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各专业类别甲级资质的,应当取得相应专业类别乙级资质满3年,还应当提交近3年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业绩及相关证明材料。

#### **第八条【认定程序】 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程序:**

(一)申请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认定机关提交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认定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向申请单位通知受理情况;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三)认定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技术评审、公示、听证(如有时)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法定期限内,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

认定机关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技术评审,并将技术评审结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四)准予行政许可的,自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颁发《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等级证书》);不予行政许可的,发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九条【证书管理】** 《资质等级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由水利部统一制作管理，有效期为 5 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

**第十条【延续申请】** 《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检测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认定机关提出申请。其中，申请甲级资质延续的，应当按照水利部发布的《关于开展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甲级资质延续的公告》提出申请；申请乙级资质延续的，应当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提出申请。原认定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原认定机关应当重点核查检测单位提交的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以及检测业绩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等情况的证明材料，必要时可以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事项变更】** 检测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日内到原认定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

检测单位变更固定检测场所的，应当自发生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到原认定机关办理资质等级证书变更手续。认定机关应当选派 2 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合并、重组、分立的资质变更】** 检测单位发生合并、重组、分立的，应当由 1 家单位承继原单位资质，承继单位应当自合并、重组、分立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有关申请材料以及合并、重组、分立决议和检测业绩分割协议。

经审核,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以及检测业绩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等情况满足资质等级要求的,直接进行证书变更。

**第十三条【资质注销】** 检测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一)《资质等级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或者认定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

(二)法人资格终止的。

(三)申请注销《资质等级证书》的。

(四)法律、法规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技术评审管理

**第十四条【技术评审组织】** 认定机关应当组织建立技术评审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开展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包括书面审查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

专家组应当按照认定机关有关要求对申请单位提交的全部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对申请单位实际状况与申请材料的符合性、申请单位实际检测技术能力、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现场评审(或者远程评审),在技术评审时限内向认定机关报送技术评审报告。

专家组应当对其承担的技术评审活动和技术评审报告的真实性、符合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评审专家】** 认定机关应当建立检测单位资质评审专家库,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应当按照技术评审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开展技术评审活动,保守技术评审活动相关秘密事项;在技术评审活动中发现申请单位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认定机关报告;不得从事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相关咨询活动,不得与申请单位存在利害关系,不得向申请单位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技术评审报告要求】** 技术评审报告应当包括对申请单位申请材料、实际检测技术能力、管理体系运行等核查情况,以及评审总体意见。

**第十七条【委托技术评审】** 认定机关根据技术评审需要和专业要求,可以委托所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受委托单位)组建专家组开展技术评审活动,受委托单位应当对技术评审过程和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监督责任】** 认定机关应当对受委托单位和专家组开展的技术评审活动进行监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水利部所属流域管理机构(以下简称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检测单位资质的监督管理,及时纠正、查处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条【监管方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和流域管理机构可以通过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员登记信息核验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等方式,对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以及检测业绩和质量保证体系执行情况等资质条件开展动态核查。

**第二十一条【监管内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检测单位开展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专业技术人员、固定检测场所、检测仪器设备和设施等基本条件。

(二)完成质量检测项目的实际能力。

(三)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承揽业务、涂改和租借资质证书等行为。

(四)专业技术人员登记从业情况。

(五)质量保证体系运行情况。

(六)其他监督检查事项。

**第二十二条【投诉举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申报或者技术评审、认定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检举、控告、投诉。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虚假材料申请】** 检测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认定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给予通报批评,2年内不受理其检测单位资质申请。

**第二十四条【违规获取资质】** 检测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等级证书》的，由认定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年内不受理其检测单位资质申请。

**第二十五条【动态核查处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检测单位基本条件、实际检测技术能力等不满足已取得资质等级认定标准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者改正不到位的，提请认定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十六条【未履行变更程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发现检测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办理变更程序的，应当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提请认定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

**第二十七条【涂改或非法使用资质证书】** 检测单位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等级证书》等行为的，由认定机关依法吊销其《资质等级证书》，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 年内不受理其检测单位资质申请。

**第二十八条【未取得相应资质承揽业务】** 检测单位超出资质等级范围或者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质量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人员违规行为】** 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在检测单位资质认定、技术评审、监督检查等活动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依规给予行政处分或取消技术评审专家资格。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配套文件】**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标准》由水利部另行制定。

检测单位乙级资质认定程序及技术评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也可以由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实施时间】**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取得的《资质等级证书》,本办法施行后在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本办法施行后申请资质认定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附件: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认定申请表